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12-03455	分类:	大气污染防治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环境保护厅	成文日期:	2012 年 09 月 28 日
标题:	吉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实施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〉(GB3095-2012)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科字〔2012〕63 号	发布日期:	2012 年 09 月 28 日

吉林省环保厅关于 印发《关于实施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〉(GB3095-2012)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吉环科字〔2012〕63 号

各市(州)环保局,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:

为贯彻实施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,我厅根据各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污染特征、经济发展水平和环境管理需求,制定了《关于实施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〉(GB3095-2012)的工作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研究并组织落实。

附件:关于实施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的工作方案

2012 年 9 月 28 日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:

关于实施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 (GB3095-2012)的工作方案

为贯彻实施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和落实环保部《关于实施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〉(GB3095-2012)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2〕11 号)要求,加快推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: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,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,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的,分时段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,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源解析研

究，摸清污染特征，明确排放清单和控制对策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的示范和推广，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，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，严格环境准入，为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实施做好准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分时段开展新标准监测工作，实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

按照环保部确定的实施新标准的“三步走”方案，分时段开展新标准监测工作。第一阶段（2012年）长春市、吉林市、长白山管委会；第二阶段（2013年底前），四平市、通化市、松原市；第三阶段（2014年底前），所有国家网监测点位和地级市全覆盖，提前一年达到环保部要求。具体监测点位按照《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、环境空气监测网（地级以上城市）设置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2〕42号）执行。

按照环保部《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实施方案》要求的时限和方式发布监测结果，为公众提供健康指引，引导当地居民合理安排出行和生活。

（二）开展标准宣贯和科学研究，制定达标规划

1、标准宣贯。各地要组织做好新标准和《在用柴油车排气烟度（国Ⅲ阶段）排放限值及检测方法》（DB22/T1537-2012）、《在用轻型汽油车污染物（国Ⅲ阶段）排放限值及检测方法》（DB22/T1536-2012）等两项地方环境标准的宣贯工作，使管理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及时掌握标准要求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。

2、开展科学研究。在监测基础上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尽快开展达标减排相关科学研究，摸清规律，明确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和控制对策，增强大气污染防治的科技支撑。2013年率先启动长春、吉林、长白山管委会大气中颗粒物（PM_{2.5}）源解析。

3、制定达标规划。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城市，要结合实际，制定达标规划，并积极推进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的实施。

（三）提高环境准入门槛

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、严格控制“两高一资”项目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过快增长及产品出口、加强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严格控制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传统煤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建设。严格按照《关于执行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〉（GB3095-2012）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环办函〔2012〕520号）要求，“凡建设、运营周期将延伸到2016年之后的项目，无论位置是否在‘十二五’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，均应依据GB3095-2012开展环评工作”。严格把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报告书（表）中标准的批复，坚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指标前置审核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

1.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。全面落实《在用柴油车排气烟度（国Ⅲ阶段）排放限值及检测方法》和《在用轻型汽油车污染物（国Ⅲ阶段）排放限值及检测方法》等两项地方标准，强化在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管，全面提高机动车排放控制水平。与公安部门配合，全力推进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，确保检测率达到80%以上，环保合格标志发放率达到90%以上。与商务部门配合，加大老旧机动车的淘汰力度。到2015年，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“黄标车”。

2. 加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。加大产业调整力度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。认真落实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环保标准，大力削减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。2012年底前，完成4台167万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硝设施建设；符合条件的燃煤电厂年底前完成取消旁路烟道工作，切实提高脱硫设施投运率。

3.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综合防治。按照新标准要求，划定或调整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。加强烟尘、工业粉尘和城市扬尘等颗粒物的污染控制，继续推进集中供热、连片供热，加快小锅炉淘汰步伐，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4.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预警体系。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预警应急预案，构建区域应急体系。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启动应急机制，实行重点排放源限产限排、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、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，向公众防护措施建议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各地要充分认识实施新标准的重要意义，将实施新标准提高到满足公众需求和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高度上，加强对新标准实施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重点，认真组织落实，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